

【提要】114 年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以農業區 1.55 萬公頃(占 28.75%)最大，與都市發展緊密關連的公共設施用地 1.25 萬公頃(占 23.10%)次之；其中公共設施用地以道路、人行步道占 47.81%最大，公園、綠地、體育場、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休閒遊憩用地占 21.15%次之。

都市計畫目標在於改善居民實質生活環境，對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的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。114 年底本市行政區面積 22.15 萬公頃，都市計畫區面積 5.39 萬公頃，占全市土地面積 24.34%，區內現有人口數 235.37 萬人，占全市人口 82.0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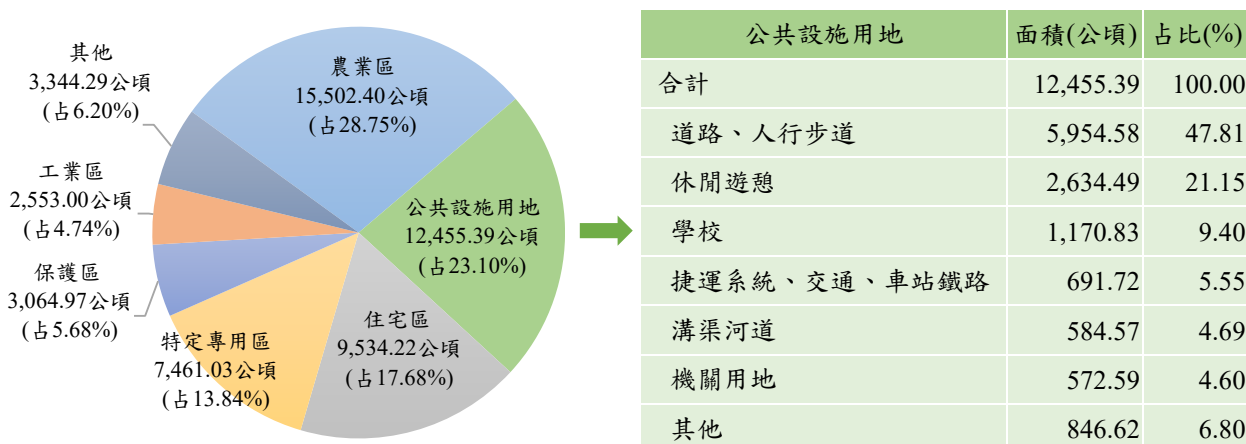
表 114 年底臺中市都市計畫區人口及面積

	人口數		面積	
	(人)	占比(%)	(公頃)	占比(%)
合計	2,868,465	100.00	221,489.68	100.00
都市計畫區	2,353,710	82.05	53,915.31	24.34
非都市計畫區	514,755	17.95	167,574.37	75.66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觀察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情形，以農業區 1.55 萬公頃(占 28.75%)最大，公共設施用地 1.25 萬公頃(占 23.10%)次之，住宅區 0.95 萬公頃(占 17.68%)再次之。進一步觀察與都市發展緊密關連的公共設施用地，以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 0.6 萬公頃(占 47.81%)最多，公園、綠地、體育場、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休閒遊憩用地 0.26 萬公頃(占 21.15%)次之，學校用地 0.12 萬公頃(占 9.40%)再次之。

圖 114 年底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1.其他使用分區包含商業區、文教區、河川區、風景區及其他。

2.公共設施用地中，休閒遊憩包含公園、綠地、體育場、兒童遊樂場及廣場。

3.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合計或 100%。